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富清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郑卫红女士、娄秀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任富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润禾材料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现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郑卫红、娄秀苹

职工代表监事：任富清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

信被执行人”。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部分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丁平先生鉴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刘丁平先生通过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刘丁平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仍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